

##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以下两部分：

1、公司拟向广州科韵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韵大数据”）股东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韵大数据 35.4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78.2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482）。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决定调减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数额：

#### 1、调整前方案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378.26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5,378.26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 2、调整后方案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8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3,800.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 二、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 三、关于本次调整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调减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鉴于本次方案调整属于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方案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调减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本次调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调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为本次调整修订的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符合国家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本次交易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